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河源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河源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推动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攻关与示范，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源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就申报2025年度我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指导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与人口健康、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智慧城市、城建交通、食品检测、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预防及高校科研、人文与社会发展等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河源市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二）项目负责人条件：

1.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

2.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和工作基础；

3.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技术装备。

（四）项目必须在河源市范围内组织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和产业政策，有利于推进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五）对医疗卫生与人口健康项目，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对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进行伦理审查，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项目不得推荐。

（六）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执行的起始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进度安排合理。承担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有1项以上（含1项）合同逾期1年未提交验收申请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项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指导性类），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

（七）经费预算。对经评审立项的项目，不安排财政经费支持，项目实施所需研发投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用户需要在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www.hysti.gd.cn）同时注册单位和个人账号，完善单位和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和个人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在线填报《河源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编写上传《项目技术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与创新性及实施方案等）。并提供上传相关附件：

1.科研诚信承诺函（附件1）；（必须）

2.项目查新报告（1年内有效）；（必须）

3.涉及行业行政审批许可资质认证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复印件；（必须）

4.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辅助材料。

5.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须提供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报告：应包含明确的已通过伦理审查的结论，由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伦理（审查）委员会公章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可免除伦理审查的医学科研项目应提交说明，由本单位伦理（审查）委员会或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伦理（审查）委员会公章或单位公章。（必须）

申报书及附件经项目申报单位、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市科技局逐级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严格审查，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工作，通过会议研究和推荐函汇总形式，将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2、含可编辑电子版）、纸质申报材料（盖章一式3份），以及推荐函一并报送市科技局。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17:00时，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6日17:00时。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17:00时，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43-1号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六楼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科。

业务科联系人：黄 煌 0762-3885528

平台技术支持：邱文虎 0762-3883403

附件：1.科研诚信承诺函

2.2025年度河源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30日